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834號

聲 請 人 李有田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4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思辰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國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	90-NX-0000100-2	1	900
002	國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	90-NX-A000136-1	1	450
003	國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	92-NX-A002189-7	1	225
004	國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	92-NX-A002190-3	1	450